

#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 獨立審計報告

###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3至18頁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3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須負責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1098章)第8(3)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8(5)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法團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法團的內部控制的

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於2013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8(3)條妥為擬備。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助理署長劉新和代行)

2014年2月24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註釋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 年度	2011 年 8 月 26 日 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期間
<b>收入</b>			
政府撥款	4	20,000	3,500,000
利息收入	5	39,669	23,124
股息收入	6	13,020	—
淨實現及重估（虧損）／收益			
— 證券		(21,204)	—
—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395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2,652	(1,155)
		<u>(8,157)</u>	<u>(1,155)</u>
		<u>64,532</u>	<u>3,521,969</u>
<b>支出</b>			
撥款	7	(54,880)	(35,840)
營運支出	8	(4,051)	(921)
		<u>(58,931)</u>	<u>(36,761)</u>
<b>年度／期間盈餘</b>		<b>5,601</b>	<b>3,485,208</b>
<b>其他全面收益</b>		<u>—</u>	<u>—</u>
<b>年度／期間總全面收益</b>		<u><b>5,601</b></u>	<u><b>3,485,208</b></u>

隨附註釋 1 至 1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財務狀況表**  
於 2013 年 8 月 31 日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註釋	2013	2012
<b>資產</b>			
銀行現金		1,230	441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在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9	1,197,764	2,402,66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在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9	940,378	1,080,436
證券	10	1,345,273	—
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	11	10,983	2,111
		<b>3,495,628</b>	<b>3,485,649</b>
<b>負債</b>			
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	12	(4,819)	(441)
		<b>3,490,809</b>	<b>3,485,208</b>
<b>淨資產</b>			
		<b>3,490,809</b>	<b>3,485,208</b>
上述項目代表：			
<b>基金結餘</b>			
累計盈餘		<b>3,490,809</b>	<b>3,485,208</b>

隨附註釋 1 至 1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受託人

謝凌潔貞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2014 年 2 月 24 日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 年度	2011 年 8 月 26 日 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期間
<b>累計盈餘</b>		
年初／期初結餘	3,485,208	—
年度／期間總全面收益	<u>5,601</u>	<u>3,485,208</u>
年終／期終結餘	<u><u>3,490,809</u></u>	<u><u>3,485,208</u></u>

隨附註釋 1 至 1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 年度	2011 年 8 月 26 日 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期間
<b>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b>		
年度／期間盈餘	5,601	3,485,208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39,669)	(23,124)
股息收入	(13,020)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在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的存款的減少／（增加）	140,058	(1,080,436)
證券投資的增加	(1,345,273)	—
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的增加	(3,257)	—
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的增加	4,378	441
撇除重估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匯兌差額	6,273	1,155
已收利息	37,480	21,013
已收股息	9,594	—
<b>（用於）／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b>	<b>(1,197,835)</b>	<b>2,404,257</b>
<b>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2,403,102</b>	<b>—</b>
<b>匯率變動的影響</b>	<b>(6,273)</b>	<b>(1,155)</b>
<b>年終／期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1,198,994</b>	<b>2,403,102</b>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分析</b>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在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197,764	2,402,661
銀行現金	1,230	441
	<u>1,198,994</u>	<u>2,403,102</u>

隨附註釋 1 至 1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財務報表註釋**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1. 總論**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基金）是根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受託人）於2011年8月26日所作出的信託聲明書設立。基金資助值得支持的措施和計劃，以提升香港自資專上教育質素。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1098章）第8(3)條、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是統稱，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基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除以下會計政策所述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帳外，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是以原值成本法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實施，以及資產、負債和收支的呈報款額。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訂，並在沒有其他現成數據可供參考時作為判斷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或會與實際價值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所依據的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如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年的會計期，有關修訂會在當年的會計期內確認，但如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同受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內確認。

基金在實施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報告期結束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



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在來年大幅修訂。

## (c)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i) 初始確認

基金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最初取得資產或引致負債時的用途作出不同分類。分類包括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而就貸款及應收帳款和其他金融負債而言，則加上因收購金融資產或產生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及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會立即支銷。

基金在成為有關金融工具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至於購買及出售市場上有既定交收期的金融資產，則於交易日入帳。

### (ii) 分類及其後計量

####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這些包括基金用以管理與匯率變動相關連之風險的外匯期貨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類未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金融工具被歸入「交易用途」的分類。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帳；當公平值為正數時呈報為資產，而公平值為負數時則呈報為負債。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由股票證券組成。這些投資是根據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管理及以公平值評估。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帳，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

###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但在活躍市場並沒有報價，而基金無意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基金在初始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值列帳者除外。這個分類包括銀行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

貸款及應收帳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如有的減值虧損列帳（註釋2(c)(vi)）。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在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金融工具在預計有效期間(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貼現率。基金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日後的信貸虧損。有關計算包括與實際利率相關的所有收取自或支付予合約各方的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 (iii) 公平值計量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按報告期結束日的市場報價計算，而不扣除日後的預計出售費用。金融資產的價格以當時的買入價釐定，而金融負債的價格則以當時的賣出價釐定。

若未能從公開市場獲得最新買賣價或認可交易所的市場報價或經紀／交易商未能提供非經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價格，或若有關市場並不活躍，則以能可靠估計真實市場交易價格的估值法來估計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方法時，未來現金流量的估值是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基礎，而所採用的貼現率為其他具相若條款及細則的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結束日的市場利率。當採用其他定價模式時，則以報告期結束日的市場數據為基準。

(iv)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屆滿時，或當該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擁有權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基金在註銷確認時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須於基金內確認的已實現損益。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v) 對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存在依法有效的對銷權利，而基金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作對銷，以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vi)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貸款及應收帳款的帳面值會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日作出評估，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若減值證據存在，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按其原本實際利率以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並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如其後減值虧損降低，並可客觀地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該減值虧損會在盈餘或虧損內回撥。減值虧損回撥不能超過該資產在以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的帳面值。

(d) 收入確認

(i) 政府撥款

政府撥款於到期應收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礎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

(iii) 股息收入

來自股票的股息收入於股價除息時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

(iv)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

金融工具的實現損益在有關金融工具被註銷確認時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及按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列為重估損益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

(e) 撥款的確認

撥款一經受託人批核即確認為支出。

(f) 外幣換算

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非港元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束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有滙兌差額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

(g)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3. 會計政策的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會計期生效或供提前採納。當中適用於基金財務報表的一項，開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規定，日後在符合若干條件時會被重新分類為盈餘或虧損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永不會被重新分類為盈餘或虧損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須分別作出呈報。由於基金並無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此項修訂對基金的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修訂內容亦包括建議把「全面收益表」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使用新名稱與否，並非強制，基金已選擇沿用舊稱「全面收益表」。

基金並沒有採納任何在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註釋16)。

#### 4. 政府撥款

基金在年內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的政府撥款港幣 2,000 萬港元 (2012 年：35 億港元)。

#### 5. 利息收入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 年度	2011 年 8 月 26 日 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期間
這指來自以下的存款利息收入：		
— 以港元為單位	23,145	16,102
— 以其他貨幣為單位	16,524	7,022
<b>總計</b>	<b>39,669</b>	<b>23,124</b>

#### 6. 股息收入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 年度	2011 年 8 月 26 日 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期間
這指來自以下的股息收入：		
— 香港上市股票	9,351	—
— 香港以外上市股票	3,669	—
<b>總計</b>	<b>13,020</b>	<b>—</b>

#### 7. 撥款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 年度	2011 年 8 月 26 日 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期間
撥予院校的獎學金撥款	54,880	35,840

## 8. 營運支出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 年度	2011 年 8 月 26 日 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期間
保管人費用	332	—
投資經理費用	790	—
投資交易成本	1,699	—
員工薪酬	1,172	920
其他	58	1
<b>總計</b>	<b>4,051</b>	<b>921</b>

## 9.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013	2012
港元定期存款	1,239,150	2,708,000
外幣定期存款	871,954	775,097
外幣通知存款及存於保管人的結餘	27,038	—
	<b>2,138,142</b>	<b>3,483,097</b>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b>(940,378)</b>	<b>(1,080,436)</b>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b>1,197,764</b>	<b>2,402,661</b>

## 10. 證券

	2013	2012
股票：		
— 於香港上市	664,057	—
— 於香港以外上市	681,216	—
<b>總計</b>	<b>1,345,273</b>	<b>—</b>

## 11. 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

	2013	2012
售出投資應收款項	2,197	—
應收利息及股息	7,726	2,111
其他債務人	1,060	—
	<u>10,983</u>	<u>2,111</u>

## 12. 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

	2013	2012
未交收的買入證券交易	3,513	—
應付政府帳款	183	441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費用	1,123	—
	<u>4,819</u>	<u>441</u>

## 13. 承擔

在 2013 年 8 月 31 日，已批核但尚未須支付的撥款(見註釋 2(e)) 約為 7,370 萬港元 (2012 年：無)。

## 14. 金融風險管理

### (a) 投資管理及監控

根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 5 條，受託人可把基金款項作投資用途。她已委任庫務署署長管理基金的投資事務。

根據信託聲明書而設立的督導委員會，可就與基金運作及發展有關的政策和程序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督導委員會的成員由教育局局長委任。

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使基金的價值有合理增長而同時提供持續收益以應付經常性的撥款需求，從而資助值得支持的措施和計劃，以提升香港自資專上教育質素。

投資委員會定期開會並審閱由庫務署署長擬備的投資報告及會晤基金的外聘投資經理，以監察基金的投資表現。投資委員會亦會制訂資產配置的指引以達到投資目標。投資委員會的成員由教育局局長委任。

基金投資的管理和監控安排載於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並由投資委員會定期檢討。

##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市場變數（例如股票價格、利率及貨幣匯率）的變動，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

### (i)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指因股票價格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基金的股票投資涉及股價風險，亦即是股票的價值可以下跌或上升。在 2013 年 8 月 31 日，如註釋 10 所示，股票被列為證券。股價風險的控制主要是根據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的規定，透過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基金會持續地監控股價風險。

於 2013 年 8 月 31 日，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假設股票的市場買入價上升／下跌 10%，年度的重估虧損會減少／增加 1.345 億港元（2012：無）。

###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皆按固定利率計算利息，當市場利率上升時，這些存款的公平值會下跌。然而，由於這些存款按攤銷成本值列帳，市場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其帳面值。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沒有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基金並未持有大量浮息金融工具。

### (ii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日後現金流量會因貨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的非港元投資會面對貨幣風險。基金只有港元、美元、人民幣及其長債擁有高信貸評級的國家的外幣為單位的投資。基金根據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的規定處理貨幣風險，並持續地監控有關風險。

以下列載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結束日的每種貨幣的淨貨幣風險情況（已考慮外匯期貨合約的影響）：



	2013	2012
港元	1,906,181	2,709,341
美元	939,808	504,123
歐羅	80,515	—
日圓	66,935	—
人民幣	365,577	271,744
英鎊	55,738	—
其他	76,055	—
	<u>3,490,809</u>	<u>3,485,208</u>

於 2013 年 8 月 31 日，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假設美元兌港元的貨幣匯率上升／下跌 0.5%，年度重估收益／虧損中的匯兌收益會增加／減少 470 萬港元（2012: 250 萬港元）。

於 2013 年 8 月 31 日，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假設其他貨幣兌港元的貨幣匯率上升／下跌 5%，年度重估收益／虧損中的匯兌收益會增加／減少 3,220 萬港元（2012: 1,360 萬港元）。

###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方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基金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投資於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和貸款及應收帳款均潛在信貸風險。基金揀選的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方需具良好信貸評級、穩健財政實力和龐大股本規模。基金亦根據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的規定，為個別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方設立交易上限，並持續地監控信貸風險。故此基金並沒有面對顯著的信貸風險或信貸風險相當集中的情況。

按穆迪或等同機構的評級分析，在報告期結束日，銀行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的信貸質素列示如下：

	2013	2012
按信貸評級列示銀行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Aa3 至 Aa1	1,449,476	2,214,512
A3 至 A1	<u>689,896</u>	<u>1,269,026</u>
	<u>2,139,372</u>	<u>3,483,538</u>

基金的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報告期結束日該些資產的帳面值。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基金或難以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基金持續地監察流動資金的需要，並維持一定水平的短期存款及現金以應付撥款及營運支出。故此基金並沒有面對顯著的流動資金風險。

於 2013 年 8 月 31 日，根據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及基金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所有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2012 年：兩個月或以下）。

1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a) 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根據報告期結束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如沒有該等市場報價，則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以報告期結束日的市況數據評估其公平值。

(b) 在報告期結束日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帳面值，按公平值等級制分類列示如下：

2013	第 1 級	第 2 級	總計
資產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u>1,345,187</u>	<u>86</u>	<u>1,345,273</u>
2012	第 1 級	第 2 級	總計
資產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u>—</u>	<u>—</u>	<u>—</u>

沒有金融資產或負債歸入第 3 級。

公平值等級制的三個級別為：

第 1 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為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 2 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以第 1 級別公平值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如價格）或間接（自價格引伸）可觀察數據釐定；及

第 3 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數據釐定。

16. 已頒布但於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於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提前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基金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納期間預計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到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運作成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以下發展可能會引致日後的財務報表須作出新的或經修訂的資料披露：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報」 的修訂 —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對銷	2014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 的修訂 — 披露 —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對銷	2013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未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	2013 年 1 月 1 日